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2號

原告 李慧敏

被告 艾科半導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天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6,419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

01 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
02 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訴訟標的價額之多
03 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
04 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9年
05 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
07 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兩造合法終止勞動契約之日
08 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4萬5,833元，
09 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0 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1月1日起至兩造合法終止勞動契
11 約之日止，按月提繳7,578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12 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情。審酌上開聲明第(一)、(二)及(三)均
13 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(一)項請求確認
14 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
15 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
16 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依原告起訴狀所提出之離職證明書記
17 載，其出生日期為民國60年10月5日，原告於本件起訴時距
18 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
19 作期間已逾5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
20 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14
21 萬5,833元及勞退提撥7,578元計算後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
22 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920萬4,660元【計算式：(14
23 5,833元+7,578元)×12月×5年=920萬4,660元】，至原告請
24 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
25 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
26 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10萬9,25
27 7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
28 故應先徵收3萬6,419元【計算式：10萬9,257元×1/3=3萬6,4
29 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30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31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7 書 記 官 黃 伊 婕